

附件一

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 (学术、管理、技术创新奖)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思想，推动能源领域学术创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促进现代能源创新体系建设，发挥科技奖励在鼓励创新、人才培养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导向作用，表彰能源领域学术、管理与技术创新的成果，以及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研究决定，中国能源研究会设立了“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下设“学术创新奖”、“管理创新奖”、“技术创新奖”和“优秀青年能源科技工作者奖”四个子奖项。本申报指南系“学术、管理、技术创新奖”三个子奖项的申报指南。

一、奖项设置

能源学术、管理、技术创新奖，各奖项均为公开征集。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组织机构

- (一) 设奖单位：中国能源研究会
- (二) 专家评审委员会
- (三) 评奖办公室

（四）专业评审组

1. 学术创新奖评审组
2. 管理创新奖评审组
3. 技术创新奖评审组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19年5月24日—2019年9月15日。

（二）申报主体

自行申报主体要求是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排名前3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能源研究会个人会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的所属企业（单位）申报能源创新奖的，须先报送集团总部主管部门，经审查后，根据分配的名额，推荐至中国能源研究会评奖办公室。其他单位会员可直接申报。

（三）申报范围

能源学术、管理、技术创新奖，具体申报范围如下：

学术创新奖：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创新、软科学创新、标准创新、科技信息创新、科研方法创新、计量方法创新等。

管理创新奖：能源管理体系创新、能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能效管理创新、合同能源管理创新、能源供给与消费

管理模式创新、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能源商业模式创新、互联网+等创新，以及其它涉及能源管理方面的创新。

技术创新奖：电力、煤炭、油气、核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勘探开采、生产运输、清洁高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技术创新，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新材料在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以及低碳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创新等。

（四）申报内容

1. 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创新；
2. 能源软科学创新、标准创新、科技信息创新、科研方法创新、计量方法创新；
3. 能源管理体系、体制、机制创新；
4. 能效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智能管理创新；
5. 能源供给与消费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
6. 能源互联网管理创新；
7. 其它涉及能源管理方面的创新；
8. 煤炭和石油勘探、开采、生产、加工利用创新技术；
9. 火电厂高效、环保、净排放创新技术；
10. 煤炭清洁、高效、分级利用创新技术；
11. 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创新技术；
12. 氢能、燃料电池开发利用和先进储能创新技术；
13. 能源生产过程、工艺创新技术；

14. 能源运输、转换和电力传输新技术；
15. 能源重大装备、设备新技术；
16. 节能环保、能效提升新技术；
17. 其它与能源生产开发、消费使用有关的新技术。

(五) 申报要求

学术创新奖要求：其科学理论、方法或结论应为国内首次提出，或者在国内首次阐明，且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出版一年及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行业先进水平，对推动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发展有重大意义或重要影响。

技术创新奖要求：应当是近两年之内完成的项目，已经过一年及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 2 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应用证明，以及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做出的科学评价，以及权威机构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等。

管理创新奖要求：项目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管理实践应用，证明其对提升行业、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有重大影响，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软科学类项目成果须被国家及行业、企业采纳实施，并提供 1 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应用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2. 对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3. 项目成果未经鉴定或验收的；
4. 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六）申报方式

奖项评选实行自行申报和推荐制度。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申报，也可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申报：

1. 中国能源研究会分支机构；
2. 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
3. 国家级能源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级能源学会、研究会；
4. 具有能源类专业学科的知名大学和全国性的科研机构；
5. 院士署名推荐。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对照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授奖条件，在申报材料中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奖项等级。

四、申报材料递交方式

各申报单位及个人请将《能源创新奖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能源创新奖项目统计表》（简称“统计

表”）提交至中国能源研究会评奖办公室。《申报书》请提交 1 份 word 和 PDF 电子版（PDF 含盖章）、及 1 份纸质版。《统计表》请提交 excel 电子版，信息必须与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

电子版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jlb@cers.org.cn。邮件标题：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选择的评审专业组。纸质版原件盖章，要求装订成册，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五、评选日程安排

评选分为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编辑出版等 5 个阶段。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申报阶段：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2. 评审阶段：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奖励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组织形式审查、技术审查、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等评审程序，评选出获奖项目。

3. 公示授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出奖项后，在中国能源研究会网站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并于 12 月中国能源研究会年会上对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和授奖。

4. 编辑出版：《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获奖项目成果汇编》同步在年会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评奖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6284696/18535170116

010-56284691/13522579452

邮箱：jlb@cers.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宾馆 17 层
1719 室。